

[同意公开]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提案〔2022〕4号

签发人：朱翎

关于沈阳市十六届一次政协会议提案 (第438号)的答复

夏宝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我市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发放肉补》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是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我国宪法确定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作出了明确规定。

改革开放后，根据《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食

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国务院国发〔1979〕245号中第七条的精神，经征得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同意，财政部、国家民委印发《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相应提高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决定“自1979年11月1日起，对受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影响的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费调整为：中央级驻在北京市的单位以每人每月补助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补助5元。地方补助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在不超过中央级标准范围内自行规定”。1985年肉价放开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城镇居民肉价补贴标准予以相应提高；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商业厅印发通知，对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通婚的一方及其子女按相同标准发给肉价补贴，同时，对国营食品公司提出“要积极组织货源，搞好牛羊肉经营，认真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继续坚持批发单位单设库房，零售商店单设柜台，做好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城镇居民的供应”的要求。沈阳市人民政府在原发放价格补贴的基础上，对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每人每月增加价格补贴2元，补贴范围涵盖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沈大中专学生及无职工户居民等少数民族群众。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会第 32 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并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稳定清真肉价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法律依据，有效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根据清真肉价波动情况，我市分两次发放了一次性清真肉价补助，一次是在春节期间由市民政部门牵头向全市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困难群体发放的一次性清真肉价补助；另一次是在同年 9 月，向全市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户籍人口发放的每人 100 元一次性清真肉价补助，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关怀，得到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普遍赞誉。

2014 年以来，市政府积极协调民族和宗教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和市场供应主体，采取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市场供应、保持物价稳定等多种措施维护市场稳定，取得较好效果。目前，全市共有清真屠宰企业 12 家，清真肉价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上升，基本满足了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正常生活需求。今后，我们将持续关注市场主要肉类价格走势，继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各兄弟省市学习借鉴，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工作主线，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准确把握差异性和共同性原则，配合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适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我市民族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年5月11日

